「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主　　席：董事長陳卿南

第 9 屆出（列）席人員：(含代理共 9 人)

陳董事永利、賈董事樂吉、張董事樹德、許董事淑貞、蔡董事俊章、楊董事盛傑；另陳董事長卿南代理張董事榮興、楊董事盛傑代理鄭董事英弘。

紀　　錄：組員吳正傑

壹、宣布開會：本次出席董事 7 人、委請代理出席董事 2 人，合計 9 人，已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符合法定開會規定人數。

貳、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1：審查 113 年度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決議：經董事會審查，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提案 2：追認本基金會兼職人員兼職情形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本會置執行長 1 人…下分設業務、會計、秘書組，由現有警政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或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經常性事務。」

(二)本基金會兼職人員異動名冊如下：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內政部警政署兼職人員名冊		
姓名	現職	備註
陳金城	公共關係室主任 (因職務異動自 114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本職)	執行長
范織坤	保安組組長 (因職務異動自 114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本職)	業務組組長
林軍廷	公共關係室科長 (因職務異動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起兼任本職)	秘書組組長
周益銘	秘書室科長 (因職務異動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起兼任本職)	秘書組副組長
蘇保安	保安組科長	業務組副組長
吳正傑	公共關係室專員	秘書組組員
李威諺	公共關係室專員 (因職務異動自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兼任本職)	秘書組組員
黃昱維	保安組警務正	業務組組員
張志遠	保安組專員	業務組組員
吳明怡	會計室專員	會計組組長
李幼薇	會計室薦任科員	會計組組員
吳芷誼	秘書室書記	秘書組組員

(三)決議：經董事會審查同意追認，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提案 3：補選董事

(一)依據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十五人(應為奇數)。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內政部代表二人、**警政署代表九人、消防署代表二人及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按第一屆代表比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二)依據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三)目前董事缺額 3 名，計有董事林翠玲(職務異動)、黃主文(申請卸任)及顏旺盛(職務異動)。**內政部推薦 1 名董事人選部分，奉示暫緩推薦；另 2 名董事人員由警政署推薦督察室主任趙瑞華及警政委員劉鴻烈擔任董事候選人選。**

(四)補選程序與結果

1. 補選程序：

(1)清點投票人數。

(2)發放選票。

(3)投票。

(4)計票。

(5)宣布當選名單(由主席宣布)。

2. 補選結果：得票如下

董事	
姓名	得票數
趙瑞華	**9**
劉鴻烈	**9**

※第 8 屆董事實到 7 人，投票 9 人(含代理 2 人)

(五)案內 2 名參選人，得票數均過半，當選擔任第 9 屆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任期，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任屆另辦理改選事宜。

肆、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伍、散會。